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禁運資敵物品表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止起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1417

號

次3, 2, 20本

12
1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380	205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件
數目

附

註

1
代電駐屬各機關

奉省府代電以佳江防部組織江防區戰場經濟封鎖特務團暨詳訂辦法

建 1662

2
代電第一戰區司令部

按抵唐縣行高倫運仇貨入境

建 1995

3
代電第三戰區司令部

豫南鄂北棉花有奸商偷運資敵

建 462

4
參三嚴主席

密不錄由

建 2115

5
電往陸部

白在馬烟牛路牌黃龍藍天官牌磁化王石各廠貨

建 588

6
代電各縣

准第九戰區黨政令代電清飭屬切實禁運木炭資敵

建 2134

7
代電各縣

為毛竹在不資敵範圍內准予弛禁

建 2172

8
代電各縣

經陸部代電請定期特飭各地以月分依此但後三令並負責查禁敵

建 479

9
訓令廳屬各機關

抄發查禁敵貨施行條例辦法

建 2352

10
令

此令

建 2189

雷田豐利縣府

查獲私運敵貨

附件
2313
230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元六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辦事員

成延次

奉省府代電以准江防部組織江防區戰場經濟封鎖特務團暨詳訂連絡方法
附辦此仰仰遵照辦理等因電仰知照

底建第

1662

號文別

代電

送達機關

底稿若机固

別類

附件

水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元九
月日

九月五日

檔案

字第

發收
校
字第

1662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代電

廐屬者概關、垂奉省政府廿八年十二月隨民財建保一代電開、准江防司令
部、^(無抄主)仰即飭屬一體遵此為要、等因、附發辦法一份奉此除分電
外合函抄同原辦法實仰知照、旋向○○(養)建三印、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事由：准江防部組織江防區戰場經濟封鎖特務團暨詳訂連絡方法
附辦法一份電仰飭遵由

湖北省政府代電

省保一特施字第一一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建 役 飛

准江防司令部本年十月酉寢政代電以奉委員長

將馬申令一元零電開據報沙宜一帶仇貨充斥其他各戰區亦有類似情形查敵軍對我之侵略軍事政治經濟同時並行而其經濟侵略之收穫尤足張其軍事侵略之勢燭若放任仇貨傾銷內地即係助敵經濟侵略政策之完成無異以我之金錢資敵整備侵略武器而何引頸就戮並以之屠殺我將士同胞在奸商唯利是圖罔顧國家利益有應執法以絕而各級主官及地方官吏或則熟視無睹充耳不聞甚且上其手牟取厚利坐使仇貨充斥塞市場資金外流豈非我抗戰將士之頭顱為虛擲其熱血為徒流為長上者清夜拍心能不引為痛心而應深切有反自責者耶茲限令到之日即嚴行禁絕以後如有不肖公務人員從中包庇不論職位高下着即戰區司令長官查明據實呈報從嚴懲辦其有仇貨發現亦即惟該戰區司令長官是問依法論罪決不瞻徇除令各戰區司令長官總司令暨戰區各省主席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等因奉此自應切實查禁茲決定由本部組織江防區戰場經濟封鎖特務團抽調江防軍一部於鄰近戰地各縣水陸要口設立封鎖站專負澈底肅清江防區內仇貨及防止人民以物資資敵之責並派本部政治部主任劉先雲兼任團長政治部副主任陳必凱暨江防軍各師政治部主任或政治特派員兼團附因于該團所負任務及查禁手續經規定實施辦法一種俾資遵守即自十一月朔日起實行嗣後在江防區內不准再有販運仇貨及以物資資敵情事並希軍政各界破除情面協助執行期收實效除分別呈報佈告暨分電外特隨電檢同江防區戰場經濟封鎖特務團實施辦法一份電達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保甲長一體遵照為荷等由附辦法一份正辦理同復准十一月戌刑政宣代電開查本部組織江防區戰場經濟封鎖特務團於十一月朔日起實施業以酉寢政代電達查照并分報鑒核在案頃奉委座寒令電開因艷政宣電達附件均悉密所擬封鎖辦法可行惟各單位封鎖地區比鄰間

之空隙處荒僻野徑往往有之亟應詳訂連絡方法並指定為巡查員任務之一
以期封鎖嚴密仰即遵照辦理為要等因除飭特務團切實遵辦并分電外
希順飭貴屬一體協助為荷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亟鈔發原辦法仰即飭屬
一體遵照為要施嚴立三

陷

民財建保一附辦法一份

監印黃家森

校對盧志剛

江防區戰場經濟封鎖特務團實施辦法

一、為澈底肅清仇貨，並防止物資資敵起見，特組織江防區戰場經濟封鎖特務團，秉承江防司令之命，負責執行本江防區內經濟封鎖任務。

二、本團設團長一員，由江防司令部政治部主任兼任，團附八員至十二員，以江防部政治部副主任暨江防軍各師政治部主任，或政治特派員兼任，督察員定額，按每師政治部抽調二員，第七游擊縱隊抽調一員担任之。

三、本團設執法隊若干隊，按第六第六第九各軍暨第一三師各派出步兵一連組織之。

四、封鎖地點及負責單位，規定如左：

(一)仙桃、彭家場、峯口三站，歸第一二八師担任。

(二)岑河口、磚橋、沙市三站，歸第二十六軍担任。

(三)郝穴、陳家集、余家集三站，歸第六軍担任。

(四)柳關、新漢咀二站，歸第九十四軍担任。

五、前項各封鎖站，應派督察員二人或三人，由團長決定之，以配合派遣，互相監督為原則。

六、本團得派巡查員若干人，赴各站巡查，必要時得駐站工作，其人選由團長臨時選派。

七、本團封鎖任務如左：

(一)禁止一切貨物出口。

(二)除土貨如棉花土布糧食等物外，一概禁止入口，其由漢口運來之貨物一律不准通過，並得沒收充公，(但藥品顏料電料五金四項，查明確非仇貨者，得予放行)。

(三)軍用船隻須有師長以上之護照，載明軍品數量及押運員姓名，並須接受檢查，否則不准通過。

(四)軍人私運仇貨者，依軍法處理。

(五)如有行賄偷運或強迫通過者，除貨物沒收外，並押解江防司令部法辦。

(六)各工作人員及執法隊官兵如有受賄情事者，罪加一等。

八、各站只負檢查之責，凡沒收之違禁貨物，一概送由封鎖團團本部轉解沙市或宜昌檢查仇貨委員會依法處理。

九、本團所需經費各費，先由江防司令部批發，將來向檢查仇貨委員會由沒收仇貨提獎項下撥還歸墊。

十、本團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正之。